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04民初2596号 陈永杰：原告李二飞与被告陈永杰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普通独任程序审理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三个规定告知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资4244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，支付自2023年12月8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，暂计算至起诉之日的利息为263.9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西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